关于《国家税务总局清远市税务局关于税费事项全市通办的通告》的解读

为便于纳税人和税务机关理解和执行，现对《国家税务总局清远市税务局关于税费事项全市通办的通告》解读如下：

一、公告的背景

为持续推进办税便利化改革，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同城通办工作要求，国家税务总局清远市税务局结合工作实际，在全面推行“非接触式”税费服务的基础上，针对纳税人、缴费人、扣缴义务人线下跨区域办理税费事项的需求，进一步扩大税费事项全市通办的服务范围，在全市各办税服务厅实行税费事项全市通办，以最大限度方便纳税人自主选择办税场所为目标，进一步降低办税成本。

二、全市各办税服务厅全市通办的具体内容

全市通办是指在不改变主管税务机关、税收预算级次和收入归属的前提下，全市各办税服务厅提供《国家税务总局清远市税务局全市通办税费事项清单》（以下简称《清单》）范围内涉税（费）事项的全市通办服务，纳税人、缴费人、扣缴义务人可自行选择办税服务场所。《清单》包括信息报告、发票办理、申报纳税、优惠办理、证明办理等税费事项。

三、税费事项全市通办的具体实施

通告提示纳税人、缴费人、扣缴义务人可通过清远市税务局门户网站（http://guangdong.chinatax.gov.cn/gdsw

/qysw/qysw\_index.shtml）查阅《清单》和办税指南相关内容，也可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或到办税服务厅现场咨询。同时市税务局将根据政策变化，动态调整《清单》并在门户网站公布。

四、通告施行时间

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